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8 月 27 日，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车汇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汽车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共 7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车汇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贡湖大道 262 号，租赁无锡市钢结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200 平方米，新建汽车维修项目，从事汽车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洗车、喷漆烤漆和机械维修等项目。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其中仅需维修车辆约 400 辆、需维修+喷漆车辆约 600 辆）、洗车 1500 辆。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梁行审投许[2018]52 号）批复同意建设。项目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 30 日工程竣工。2018 年 7 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由梁溪区环保局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废气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废水环境保护措施中洗车废水处理工艺有所变动，环评中为废水经调节池、高效气浮池、过滤器处理后回用，实际公司采用洗车行业专用的一体式鑫祥污水净化循环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道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车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补腻子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烤漆房废气(漆雾、有机废气)。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其他有关情况

万车汇公司租用无锡市钢结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污水排入租赁方污水管网，排放口依托无锡市钢结构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本项目以喷漆烤漆房为边界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锡精纬竣（2018）字第（412）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汽车维修量、洗车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FQ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建议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在完善后续要求后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完善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2、按要求将公司现场打磨房闲置排气筒拆除。

3、就公司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变动情况编制变动情况说明。

4、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

5、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主要原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专家组签名：

孙华 江懿钧

2018.8.27

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刘海涛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1122949	
验收组成员	黄滨桦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前台	15995239023	
	成琦	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65102722	
	陈文悦	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762629271	
	于平	无锡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161580009	
	江彬	无锡市环保分会	高工	13861852251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项目验收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